

交易人違約相關作業須知

依據『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』第五十八條之規定，交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即為違約，應依本公司「交易人違約相關作業流程」辦理：

一、期貨商依受託契約之約定，全部了結委託人之期貨交易契約後，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，經通知後，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，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。但有下列情事，由臺灣期貨交易所另定補繳期限，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「期貨商、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領取並處分委託人繳交之有價證券作業。

（二）國內外突發重大政經事件，致國內期貨市場喪失流動性。

二、不履行期貨交易契約到期交割義務者。

前項「交易人違約相關作業流程」由本公司另訂之。

三、若無留存有價證券，本公司將於T+3日12:00（T為權益數為負數發生首日）進行期交所媒體申報違約；若有，則申請進行撥券，並由有權人員進行處分以償還違約金額，於有價證券處分完畢當日且客戶權益仍為負數時，向期交所申報客戶違約。

※T+6日未完成處分者，須於當日進行違約申報程序，並繼續執行處分。

四、違約之交易人，本公司將會進行帳戶註銷作業。